

根深蒂固的悖逆(一)

耶利米書 42:1-22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從耶 41:17-18 可以得知,約哈難和他所救回的餘民向南方行,想要往埃及去。因為他們懼怕巴比倫王將因著他所設立管理猶大餘民的官長基大利的被殺,而向他們施行報復。他們以為逃到埃及去,就可以免於被巴比倫殺害。然而當他們還在往埃及去的旅途中,忽然間聖經作者向我們顯明先知耶利米是在這一群民眾當中。事實上從耶 40:6 之後所發生的事,耶利米都沒有被提到。我們無法得知耶利米何在。無論如何,現在這一群餘民終於來向耶利米提出請求,請求耶利米去為他們求問耶和華。

I. 猶大餘民向耶和華尋求引導(耶 42:1-6)

1. 甚麼人來向耶利米提出請求(42:1)
2. 他們提出的請求(42:2-3)
3. 耶利米的回答(42:4)
4. 他們作出的回應(42:5-6)

II. 耶和華的回答(耶 42:7-22)

1. 十天之後,耶和華的回答臨到耶利米(42:7)
2. 耶利米召聚約哈難,眾軍長和眾百姓(42:8)
3. 耶利米向他們宣告耶和華的回答(42:9-18)
 - A. 耶利米肯定他宣告的信息是來自於耶和華以色列的神(42:9)
 - B. 耶和華的回答提供二條路徑與伴隨而來的應許(42:10-18)
 - 1) 應許賜福的路徑(42:10-12)
 - a. 蒙福的路徑:若你們仍住在這地(42:10a)
 - b. 所應許的賜福(42:10b-14)
 - (1) 耶和華將建立他們,不拆毀他們;將栽植他們,不拔出他們(42:10b).
 - (2) 這個應許的理由:「因為我為降與你們的災禍後悔/回心轉意/憂傷。」(42:10c)
 - (3) 耶和華吩咐他們不要懼怕與應許(42:11-12)
 - 2) 應許降禍的路徑(42:13-18)
 - a. 受禍的路徑:若你們說我們不住在這地,要往埃及地去(42:13-14)
 - b. 所應許的災禍(42:15-18)
 - (1) 耶利米以「萬軍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來稱呼神(42:15,18a)
 - (2) 耶和華應許說:他們期望在埃及得以避免的災禍,必定臨到他們(42:16-17)
 - (3) 末了,耶和華說明這個應許的理由(42:18)

4. 耶利米對他們的警告(42:19-22)

- A. 耶利米極其強調的重覆耶和華禁止他們去埃及的命令,以此作為警告(42:19)
- B. 耶利米揭穿他們的自我欺騙(42:20-21)
- C. 末了,耶利米再次向他們宣告耶和華應許的災禍必定在埃及臨到他們(42:22)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耶和華再一次將二條路,二種選擇擺在這些猶大餘民面前,要他們作選擇。正如摩西也是將二條路,二種選擇:生與福,死與禍,擺在準備要過約旦河去得地為業的出埃及第二代的百姓面前,要他們作選擇(申 11:26-28; 30:15-20)。照樣,在新約中,耶穌的教訓也指出一個人只有兩種選擇(太 5-7 章)。貫穿整本聖經,這兩種選擇基本上是聽從遵行神的話或拒絕聽從遵行神的話。因為無論是舊約或新約,神與祂百姓之間立約的關係,都是建立在神恩典的救贖之基礎上。在這樣的立約關係下,神要作祂百姓的神,他們要作神的子民。神百姓的責任是他們必須聽從遵行神的話,並且必須是恆久專一的聽從遵行神的話。凡是聽從遵行神話語的人,必蒙神賜福。凡是拒絕聽從神話語的人,必接受神的審判。因此只有二條路,二種選擇:或是聽從遵行神的話,就必得享神應許的賜福;或是不聽從順服神的話,就必接受神的審判。

2. 然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耶 17:9)。這些猶大餘民從來沒有聽從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所宣告的一切話,現在卻來請求耶利米為他們求問耶和華,並且他們三次重覆的強調他們必定聽從遵行耶和華。差耶利米向他們所說的一切話,甚至他們還以起誓的方式來保證他們必定聽從。然而當耶利米領受了耶和華的回答,並把耶和華的一切話都告訴他們之後,耶利米警告他們,並向他們指出他們實在是自我欺騙。他們請求耶利米為他們求問神真正的動機,是很詭詐的,乃是純粹以自我為中心的隨從自己的私慾,為自己的利益,並不是真正的敬拜和信靠順服神。他們對於耶和華的話之悖逆不肯聽從是根深蒂固的,並且是堅定不移的拒絕聽從。許多時候我們向神禱告,尋求神的旨意和引導,也是像這些猶大餘民一樣,表面上看起來是很真摯誠懇的向神表明我們必委身去遵行神的話,但其實這成為對我們的信心極大的試驗。而往往我們也是像這些猶大餘民一樣的詭詐,陷入自我的欺騙。我們真正的動機純粹是以自我為中心,不是真正的以神為中心而有的對神的信心,對神的信靠與順服。

討論問題:

請省察自己禱告尋求神的旨意和引導,是否詭詐的存著以自我為中心的動機,或是存著真正以神為中心而有的對神的信心,對神的信靠與順服?